

彰化縣媽厝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第四次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時間	112 年 6 月 8 日 14 時 0 分			地點	辦公室			
出席者	校長	曾俊堯	一年級代表	王詩雅	六年級代表	徐素琴	藝術領域代表	張云枝
	教導主任	陳松園	二年級代表	陳麗珍	語文領域代表	徐素琴	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	陳松園
	總務主任	黃于婕	三年級代表	陳麗珍	數學領域代表	陳麗珍	綜合活動領域代表	黃于婕
	輔導主任	陳麗珍	四年級代表	蔡易璇	社會領域代表	施雅玲	學生家長代表	陳麗珍
	教務組長	施雅玲	五年級代表	張云枝	自然科學領域代表	張云枝		
列席	學者專家社區/部落人士 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記錄	施雅玲		
主席	曾俊堯							

討論事項

●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本次會議主要是要來檢討本校 111 學年度的課程計畫，並審議 112 學年度課程計畫有關事項，請大家集思廣益，提出建議。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校 111 學年度課程計畫之檢討，提請討論。

說明：課程內容包含課程設計、課程實施、課程效果及學生學習，其中課程設計層面中有關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的規畫；彈性課程呼應學校願景及在地特色發展方面；及各領域社群專業對話的實施有需要再進一步研討的空間，請大家提供寶貴建議。

決議：於下學年辦理素養導向課程、評量工作坊，提升素養導向教與學的成效。

彈性課程結合在地葡萄特產及學校輕艇課程發展學校特色。

辦理教師教與學專業社群增加教師專業對話，並依以上討論研議於下學年改進實施。

案由二：針對本校 112 學年度學習總節數、各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之分配，提請審議。

說明：擬依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及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規定編排。

決議：審查通過。

案由三：本校 112 學年度各學年教科書版本之審查，提請討論。

說明：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科書版本依本校教科用書評審評選委員會評選結果如附件一，請委員會審議。

決議：審查通過

案由四：有關本校 112 學年度本國語文作文篇數之規劃。

說明：每學期中高年級至少完成 4~6 篇作文，其中至少 4 篇為命題作文，其餘寫作方式（含心得寫作、日記、週記等形式）。

決議：中年級作文篇數為 4 篇，高年級作文篇數為 5 篇，並請明訂於本國語文領域教學進度表中；低年級由導師自行規劃或閱讀課進行寫作。

案由五：本校 112 學年度課程計畫(含課程評鑑計畫)審議。

說明：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及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範，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學校課程計畫審查要點規定撰擬，於審查通過後，將本校 112 學年度課程計畫送教育處備查。

決議：審查通過本校 112 學年度課程計畫。

案由六：本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辦法審議。

說明：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及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擬定本計畫，詳見會議資料。

決議：審查通過本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案由七：討論 112 學年度課發會各領域代表教師

決議：語文領域—徐素琴老師 數學領域—陳雁齡老師 社會領域—施雅玲老師
 自然科學領域—紀芃如老師 藝術領域—紀芃如老師 健體領域—陳裕國老師
 綜合活動領域—黃于婕老師 學生家長代表—陳麗珍

案由八：其他審議事項

(一)戶外教育計畫

說明：依 112 學年行事曆排訂，詳細內容提請課程發展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審查通過

(二)備查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實施計畫。

說明：

1.依據「彰化縣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檢視實施計畫」辦理。

2.112 學年度本校國小部二年級 1 位、三年級 3 位，共有 4 位身心障礙學生，六年級有 1 位資優生將申請巡迴輔導教師到校服務，依規定須制定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實施計畫。

決議：審查通過

(三)備查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

說明：

1.依據「彰化縣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檢視實施計畫」辦理。

2. 112 學年度本校國小部二年級 1 位、三年級 3 位，共有 4 位身心障礙學生，六年級有 1 位資優生，將申請巡迴輔導教師到校服務，依規定須審議特殊教育課程計畫。

決議：審查通過

(四)備查「資優課程規畫及節數配置表」。

說明：

1.依據「彰化縣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檢視實施計畫」辦理。

2. 112 學年度本校國小部六年級計有 1 位資優生，將申請巡迴輔導教師到校服務，課程規畫於彈性學習課程(特殊需求)中實施(獨立研究)，計六上六下每週各 4 小時，依規定須審議特殊教育課程計畫。

決議：審查通過

附件一：

彰化縣縣立媽厝國小112學年度各年級教科書版本一覽表

國小十二年國教課程

領域 / 科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部定課程	語文	國語文	康軒	康軒	南一	康軒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	真平	真平	真平	真平	
		英語文			康軒 wonderfu	何嘉仁 super fun	康軒 wonderful
	數學	南一	康軒	南一	南一	南一	
	生活	社會	康軒	南一	南一	康軒	康軒
		自然科學			南一	康軒	南一
		藝術			翰林	翰林	康軒
		綜合活動			康軒	南一	南一
	健康與體育	南一	翰林	康軒	南一	南一	

九年一貫課程

領域 / 科目		六年級
部定課程	語文	本國語文
		本土語文
		英語文
	數學	南一
	社會	南一
	自然與生活科技	康軒
	藝術與人文	翰林
	綜合活動	康軒
	健康與體育	南一

注意事項：

1.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3. 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

共 2 頁

承辦：教師兼
教導主任 陳裕國

主任：教師兼
教導主任 陳裕國

校長：媽厝國小
校長 曾俊堯(甲)